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美府办〔2016〕34号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我区大气污染防治2016年度实施 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美兰区大气污染防治2016年度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口市美兰区

大气污染防治 2016 年度实施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我市大气污染防治2016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海府办〔2016〕6 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坚持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区域协作与属地管理相协调、总量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机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环境空气质量，为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提供坚实的环境支撑。

二、责任分工

（一）城市扬尘污染治理

1. 控制建筑施工扬尘污

推行绿色文明施工，建筑施工工地应采取设置围挡、苫盖、道路硬化、喷淋、冲洗等措施防尘降尘。施工工地禁止进行现场混凝土搅拌。施工现场设置砂浆搅拌机的，应配备降尘防尘装置。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24 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应当分类堆放并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运输车辆清洗后上路，车轮车身不带泥，物料不撒漏、不扬尘。施工临时道路应确保道路无浮土、无扬

尘。风力达到6级及以上时，应停止拆除工程施工。统筹安排建筑垃圾集中堆存、处理、处置场所建设，积极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完成时限：日常工作）

2. 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日常监督

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日常监督，将建筑工地扬尘违法纳入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实行差别化监管。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完成时限：2016年底前）

3. 实施建筑施工现场在线监管

配合市职能部门对重点建筑施工现场安装视频，实施在线监管。2016年起，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运输的执法监管，杜绝道路抛洒滴漏。对于屡查屡犯者重判重罚，强化连带责任。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完成时限：2016年底前）

4. 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控制

加大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运输车辆的治理力度，建立重点路段流动检查机制，严查未实行密闭运输车辆。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完成时限：日常工作）

5. 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

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建成区机扫率达到60%。道路清扫作业同时采取洒水降尘等抑尘措施，减少道路二次扬尘污染。加大道路清洗的频次和力度，一级保洁道路每天冲洗两遍、洒水两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护栏每两天冲洗一遍；二级保洁道路每天冲洗两遍，洒水一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护栏每周冲洗一遍；三级保洁道路每天冲洗一遍，洒水一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护栏每周冲洗一遍；四级保洁道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不定期进行冲洗。

（责任单位：区环卫局；完成时限：日常工作）

6. 清理道路泥土积尘

有效控制绿化泥土高度低于花坛5厘米，及时清洗主干道的绿化带和道路两侧绿地植物积尘。

（责任单位：区园林局；完成时限：日常工作）

7. 实施建成区裸地治理

消除城市建成区裸地，强化生活垃圾中转站、搅拌站、渣土消纳场等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作业过程扬尘。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区环卫局；完成时限：日常工作）

8. 加强裸露地面绿化

做好裸露地面的绿化，已批未建用地，已拆迁未出让土地必须采取复绿或覆盖措施。30日内暂不利用土地，必须

采取复绿和覆盖等防尘措施。分期、分批、分重点对裸露地面实施硬化和绿化，完成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周边1 千米范围内的裸露地面硬化和绿化。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基本消除建成区裸露地面。

（责任单位：区园林局；完成时限：2016 年底前）

9. 实施采石场覆土绿化

督促对采石过程中形成的采石坑实施覆土绿化，实施生态修复，恢复生态植被和景观。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市国土资源美兰分局；完成时限：日常工作）

10. 加强石材加工厂扬尘污染防治日常监管

严格石材加工业的环境监管，督促落实降尘措施，推行石材加工厂文明生产。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日常工作）

11. 强化烟花爆竹管控

划定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区和时段，大力推广使用安全环保型烟花爆竹。制定烟花爆竹禁燃放工作方案和禁燃巡查方案，落实相关具体措施到岗位和人员，与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所在单位签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片区包干责任书。

（责任单位：市公安美兰分局；配合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安监局，完成时限：日常工作）

（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1. 治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制定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胶合板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2016年，石化、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胶合板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废气综合治理项目完成率达到50%，已建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保局、区安监局；完成时限：2016 年底前）

2.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监管

配合市职能部门对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材料和产品的企业进行严格监管，包括家装涂料，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工业涂装等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等经营者应安装使用净化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清洗维护，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责任单位：海口质监美兰分局；完成时限：日常工作）

（三）餐饮业污染治理

1. 严格控制餐饮油烟排放

严格控制城市餐饮服务场所油烟排放。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强化运行监管。2016年建成区范围内排放油烟的中型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完成时限：2016 年底前）

2. 加强餐饮服务项目管理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居民住宅区内新建、改建和扩建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场所。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完成时限：日常工作）

3. 整治露天烧烤

整治露天烧烤，严格限制和规范建设城区露天烧烤，重点取缔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周边1千米范围内无组织排放烧烤点。2016年，建城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完成时限：2016 年底前）

（四）面源污染治理

1. 禁止焚烧秸秆

加大监管力度，禁止随意焚烧秸秆。建立并严格执行秸秆禁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辖区内无秸秆垃圾焚烧火点。将秸秆禁烧落实情况与农业相关奖补政策、环保工作考核和农村生态创建等挂钩，建立督查巡查和跨区域联动控制工作机制。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区农林局、区生态环保局；完成时限：日常工作）

2. 严禁露天焚烧垃圾

严禁城市及周边地区违规露天焚烧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农作物秸秆等物质。与下辖的各镇（街道办）、村委会（居委会）签订禁止露天焚烧垃圾管理片区包干责任书，实施包干责任制。加大监管和查处力度，严厉查处垃圾露天焚烧行为。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各街道办；完成时限：日常工作）

3. 合理施用化肥农药

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农药，禁止销售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非环保乳油型农药，按期逐步减少农药和化肥的使用量。

（责任单位：区农林局；完成时限：日常工作）

（五）加强煤炭、油品管理

1. 做好优质油品供应

配合市职能部门按时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和我省地方标准的车用汽、柴油。按时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和我省地方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完成时限：日常工作）

2. 加强燃料油监管

配合市职能部门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完成时限：日常工作）

（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1. 严格环评审批

所有新、扩、改建项目，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国家确定的产能过剩行业未进行规划环评的，原则上不受理其具体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禁止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配合单位：区科工信局、市规划美兰分局；完成时限：日常工作）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未完成大气污染减排任务的行业实施区域、行业限批，除民生工程外，不得批准建设排放大气主要污染物的项目。新建有色、化工等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科工信局；完成时限：日常工作）

（七）工业大气综合整治

1. 强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管

配合市职能部门实施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强对重点大气污染源排放的日常监管，定期开展工业废气排放监督性监测，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建立超标排污企业

的黑名单制度。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日常工作）

2. 抓好工业企业堆场扬尘防治

建成区内不应设置各种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工业企业必须设置贮存煤炭、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所有露天堆放的煤堆、料堆场2016 年底前全部采取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等防风抑尘设施。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市国土资源美兰分局；完成时限：日常工作）

（八）保障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

保障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根据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保障资金投入，强化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着力推进重点治污项目和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日常工作）

（九）建立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

建立完善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落实奖励资金，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排污企业偷排偷放、城市不文明施工、车辆“冒黑烟”、渣土运输车辆遗撒、秸秆露天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公示各类污染源主管部门举报电话、信箱以及微

信举报平台；为方便群众投诉，开展环境行为“随手拍”群众活动，对群众举报的问题限时查处和反馈。设置曝光台，对环境污染行为及时曝光。营造全民参与、社会化治污大格局，努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16年6月前）

（十）加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

配合市职能部门建立、完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每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均应安排专职技术人员负责运行维护管理，落实运行维护经费，加强质量保证和控制，确保监测数据客观、准确。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日常工作）

（十一）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其他工作

1. 以增绿提升护蓝效果

配合市职能部门，2016年基本建成“一江一港四网四区”绿化体系

（责任单位：区园林局；完成时限：2016年底前）。

2. 加强舆论监督

进行舆论监督，营造舆论氛围，设立机动车、扬尘污染控制专栏，对违法行为曝光，并进行追踪报道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日常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机制保障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年度重点工作的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确定工作重点，加强整治工作组组织领导和人员管理，建立起“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专门抓、具体工作专人抓”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协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资金保障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企业自筹为主、政府支持为辅、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资机制，政府投入资金优先支持列入规划的污染治理项目，将公共预算承担的治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探索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价格、信贷、用地等政策。

（三）政策保障

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大科研支持力度，推进PM2.5源解析及污染物控制技术等基础研究。进一步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差别电价、绿色电价等政策。

（四）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制度。严格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到位。各相关单位每月25日前将工作进展报送至办公室（mlqhbj@163.com），区大气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对大气污染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巡查与考评工作。

(五) 宣传保障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加大环境违法行为公开曝光力度，推进绿色系列创建，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气环境保护。

附件：美兰区大气污染防治2016年度实施计划责任分解
表

抄送：区委宣传部，美兰公安分局，市规划局美兰分局，市国土资源局美兰分局，海口质监局美兰分局。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5日印发
